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安流、棉洋、转水、潭下、周江、长布、郭田、梅林、龙村、华阳、双华、岐岭 13 个镇。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对五华县 13 个镇区进行污水管网建设，新建 DN200~600 污水主干管约 40.10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8 座，检查井 1056 座，DN50~DN300 连接管 2.77km。新建五华县安流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为 6000m³/d，迁建扩建华城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00m³/d，改扩建棉洋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m³/d，新建安流大都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m³/d。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估算总投资：总投资额为 29795.98 万元。其中：监理费用约为 3281200.00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125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业务完成后终止。

委托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世平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受托人：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4-1506商业

邮政编码：514000

联系电话：0753-21811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公园支行

户名：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419 3501 0400 05476